

靜宜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- 一、我國國民甲乙丙三人共同於泰國境內設置電話詐騙的機房，透過電話詐騙大陸人民兩百次，先後共得款數千萬元，試說明甲乙丙三人境外犯罪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？30%
- 二、何謂構成要件錯誤？何謂禁止錯誤？並說明其法律效果。30%
- 三、甲、乙因爭搶圍事利益的地盤而結仇，甲唆使旗下小弟丙持槍至乙的酒店狙擊乙。丙至乙的酒店埋伏，卻被乙的手下發現而打昏。數日後，丙再度執行任務，見乙喝得爛醉在小姐丁攙扶下走出酒店，丙對準乙射擊，未料未擊中乙，卻誤中丁，丁當場死亡。試論當事人之可罰性。40%